**外籍教师选聘及来华工作手续办理流程**

聘用单位提前6个月向人事处提出聘用申请，

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选拔及面试

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外籍教师应聘材料

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面试选拔外籍教师

面试成功确定应聘人员后将资料信息送人事处、分

管校领导审核

审核通过后，与外籍教师签订聘用合同

合同生效后，办理外籍教师工作许可申请

国内转聘：

1.网络审核2.办理临时居住登记

3.体检 4.办理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签证

国外聘用：1.外专局审批通过工作许可2.省外事办出具办理签证授权通知3.国际交流合作处邮寄工作许可、签证通知函给外教4.外教办理签证入境中国

说明：相关后续工作与国内转聘外教相同

备注： 以上流程如出现审核不通过的情况，将不予聘用该外籍教师。

职能部门：国际交流合作处外事科 办事地址：主楼东侧805-1

咨询电话：0459-6819896